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09-3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同意将我公司持有鼎鑫水泥有限公司13.38%股权转让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发布的《关于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13.38%股权签署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09-3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13.38%股权签署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将原托管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隅公司")的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下称"鼎鑫公司")13.38%的股权转让予金隅公司,转让价款为10623万元,股权转让合同于2009年12月24日签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4日审议并全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鼎鑫公司13.38%的股权转让予金隅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投资、控制风险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研究,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所持鼎鑫公司股权的行为,系履行2007年3月21日签订的关于鼎鑫公司77.7%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集中精力做好做强主营业务,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及规避投资风险之目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只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85245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主要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金隅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隅公司资产总额为270.899亿元,净资产为86.869亿元,净利润为7.71604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为鼎鑫公司13.38%的股权,该公司位于河北省鹿泉市宜安镇。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股权2009年9月底的账面价值为11429万元,标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9482万元。

2、鼎鑫公司概况

(1)主要股东

鼎鑫公司股东为金隅公司(持股比例86.62%)和本公司(持股比例13.38%)。

(2)财务状况

鼎鑫公司2008年度资产总额155,634万元、负债总额91,808万元、应收帐款总额11,413万元、净资产63,826万元、营业收入92,518万元、营业利润1,962万元、净利润7,0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29万元。

鼎鑫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资产总额209,199万元、负债总额12,378万元、应收帐款总额18,173万元、净资产85,420万元、营业收入111,971万元、营业利润24,354万元、净利润21,5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607万元。

3、标的股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业公司")原持有鼎鑫公司97.7%的股权。2007年3月21日华业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将所持鼎鑫公司77.7%的股权以481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金隅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挂牌交易活动中华业公司已将所持剩余鼎鑫公司20%的股权托管予金隅公司,同时一并公示了该述股权的无条件出售选择权及转让对价定价依据不变等事宜。2007年4月25日本公司受让了华业公司该述20%的股权,承继了《产权交易合同》及该述股权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后金隅公司两次向鼎鑫公司增资,本公司所持鼎鑫公司20%的股权比例稀释至13.38%。两次增资后金隅公司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增资引起的股权比例变化不影响本公司所托管股权的委托经营收益及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交易系履行2007年3月21日的《产权交易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转让条件及对价等基本因素早已约定,故不需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3月9日及2007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华业公司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成交公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署合同公告》。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鼎鑫公司13.38%股权。

2、成交金额:人民币10623万元。

3、定价依据

根据2007年3月21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第6.1条中约定,鼎鑫公司20%(现为13.38%)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其77.7%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对应的单位股权价格定价,应为12385万元,同时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第11.10条规定,交易双方就该合同履约过程中包括鼎鑫公司2006年度的退税和其他涉税事项、需要向鹿泉市财政支付的借款利息、到目前为止未移交的应收帐款、评估基准日到转让日之间的利润以及顺平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的债权等问题进行了梳理,经友好协商,双方确认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需在本次股权交易中扣减股权转让价款1762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确定为10623万元。

4、支付方式和时间:2009年12月30日一次性现金支付。

5、税费承担: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由各相关方各自承担。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有审批权限的机构批准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过户安排:在本公司全额收到本次股权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金隅公司应促使标的企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目的

2007年3月21日所签《产权交易合同》中关于剩余20%(现13.38%)股权的出售选择权作出了特别约定,即:若金隅公司自鼎鑫公司77.7%的股权转让的完成日起一年后至五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收购华业公司或本公司继续持有的鼎鑫公司20%(现13.38%)的股权,华业公司或本公司必须同意将该股权转让。2009年11月30日金隅公司正式致函本公司要求受让该述13.38%股权,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应将该述股权予以转让。

(2)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交易本公司预计获得收益约1100万元,这将为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作出一定贡献,有利于本公司整合业务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做好做强主营业务,以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作效率。

金隅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对其公开财务状况的分析判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本公司收回本次股权交易款项的或有风险不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4、鼎鑫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及200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09-06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和200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4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金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01,79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2.6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老挝XESET2水电站项目应收帐款再融资》的议案

同意101,799,80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2、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老挝XESET2水电站项目应收帐款买断》的议案

同意101,799,80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泽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2009-03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12月23日,记者从合肥国有产权转让暨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重点项目对接会上获悉,合肥市36宗国有产权将集中挂牌转让,其中,国风塑业、合肥百货、丰乐种业、合肥三洋、合肥城建等5家上市公司将进行意向性招商,国有股权谋求退出。5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

一、事件简述

2009年12月23日合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合肥市招商局、合肥市招管办在上海举办了"2009中国·合肥国有产权转让暨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重点项目招商对接会"。据承办方介绍,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招商、工业项目建设是本次会议的主题。"为有发展、改制、并购、重组、上市等需求的企业提供展示平台,通过现场与投资家面对面的洽谈,实现项目与外地资本有效联姻。"

二、澄清声明

公司从合肥市国资委获悉,对上市公司而言,举办此次推介会是着眼于企业和产业发展,吸引战略投资者投资合肥市,若未来投资者在合肥市新增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可将上市公司控股权让渡给投资方。

我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参加此次活动,但并没有履行任何国有产权挂牌手续,此次活动只是招商性行为。

关于此次合肥市国有产权划转的具体进程,我公司将及时与大股东及合肥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12-24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9-02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团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至2009年12月23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10,041,111股。其减持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减持后集团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1,150,542,000的64.865%。

2009年12月18日,集团公司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本公司股票误操作为"买入",此次买入纯属误操作,不存在主观恶意买卖公司股票之动机,不存在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情况。本次误操作的数量为41,111股,为目前集团公司持有股票总数746,300,889股的0.0055%,买入成交均价为52.80元/股。目前,误操作股票现已全部卖出,卖出均价低于买入价,因此未产生正收益。

虽然上述买入股票之行为纯系操作失误所致,但集团公司深刻认识到该行为已违反了相关法规。为此,集团公司承诺在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相关投资制度,杜绝再次发生同类行为。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09-57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物产国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相关文件。

2009年11月16日,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091763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30个工作日内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材料进行补正,补充提供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材料。

由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因此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能按时提供补正材料。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物产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上报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09-23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烟台金海湾大酒店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额879,981,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就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烟台老厂搬迁MDI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9,981,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79,981,521股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亮先生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9-04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调增2009年业绩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1097,有效期3年(证书签发日期为2009年07月23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公司从2009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政策。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业绩预告修正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08年度增加30%-50%。

(二)上年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992,000.88元。

2、基本每股收益:0.76元/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公司2009年度预计净利润比2008年度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为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公司从2009年起三年内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政策,因此公司预计2009年度净利润比2008年度增加30%-5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09—03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24日在上海浦东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酒店2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38,518,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4%;其中普通股(A股)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238,415,199股,占普通股(A股)股份总额的53.37%,外资股(B股)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03,800股,占外资股(B股)股份总额的0.09%,

会议由总经理任国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有效表决股东	238,518,999	238,518,999	0	0	100%
A股股东	238,415,199	238,415,199	0	0	100%
B股股东	103,800	103,800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09—03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400万股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12月23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同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该股东于2009年5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32,708,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09-3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在授权价以内参与相关土地的竞买。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参加了临安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关于2009年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活动,以人民币共计36,600,150元竞得位于临安玲珑工业区内毗邻公司厂区北侧的(原杭州恒信电气有限公司)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土地位置:东至玲三路,南至本公司,西至庆仙路,北至杭州康临带钢有限公司;

二、土地面积:共计58667平方米;

三、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四、出让年限:50年;

五、成交价格:36,600,150元;(其中:土地价格26,400,150元;该地块上建筑物、设备等10,200,000元资产在土地使用权出让中随之转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六、竞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目标,以满足公司三大产品项目延伸和主业升级开发建设用地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0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文核准,于2009年1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4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2日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12万元变更为1175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备案后的《公司章程(2009年12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09-016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勇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高宝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7日

附:高宝勇简历

高宝勇:男,30岁,2002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曾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长江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于2007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二期董秘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第六期)并考核合格。

高宝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电话:0571-2899 6018

传真:0571-2899 6001

邮箱:gaoby@nci.com.cn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09-017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2009年9月3日,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和落实,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组成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2009年9月3日至2009年9月21日,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对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3、2009年9月25日,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工作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09年9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以上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5、2009年12月10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并于12月14日下发了《关于对新世纪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74号)。

6、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26日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供广大投资者查阅。同时接受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状况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活动,公司还披露了专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监管部门的电子邮箱、网站平台,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信息。

三、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公司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规和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于2009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9年11月10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好相关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各项制度。

2、内部审计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审计队伍进行了充实和补充,由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要求较高,公司还未召开董事会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将尽快召开会议聘任相关人员。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适时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及时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收集、整理后发送董、监事和高管学习,积极督促董、监事克服各种原因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公司今后将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组织相关专题的学习和谈论。

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规范运作,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今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专题培训、自学、讨论、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等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争取尽快全面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

(二)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和公司落实的具体措施

1、公司应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现场会议比例

整改措施:

①公司经营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定期和不定期通过书面、口头、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汇报;

②除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外,无特殊情况,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会议应该在公司现场召开,同时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也将安排现场会议。

2、公司未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通过《关于公司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请高宝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诚信经营,提高公司的质量,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塑造业绩优良、诚信运作上市公司,以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4日